

#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本校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## 三、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### (一) 服裝規定：

1. 學生在校期間應穿著學校夏季、冬季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到校。學生穿著宜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；另不得捲褲管。  
在校期間涵蓋寒暑假輔導課程、周六輔導課時間、各種校內活動(如社團或技藝課程時間、校慶、歲末聯歡烤肉、畢業歡送會暨畢業典禮…等)、班親會、晚自習、返校打掃等
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/短袖或長/短褲之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、班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、班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可單穿便服到校。
3. 學生在校期間一律穿著運動鞋或皮鞋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不可穿著涼鞋、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到校。
4. 學生應攜帶學校規定制式書包到校，得輔以使用後背包或手提包。書包不可裁割、塗鴉、貼紙或訂上金屬物品。如有違反規定，請復原或重新購買書包。
5. 為有利辨識並能兼顧學生校內外安全維護的管理需求，學生夏季制服上衣、冬季制服上衣、冬季外套，應繡校名及學號，無須繡學生姓名。

### (二) 儀容

1. 面部：不得穿戴舌環、鼻環，不得化妝、上口紅。若有上述情形，宜請其卸妝。
2. 頭髮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3. 指甲：需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，以不藏汙納垢為原則，保持乾淨。

#### 四、獎勵及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建議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遵守服裝儀容規定表現良好之學生，於學期末由學務處發給各班導師嘉獎單，導師可依學生表現給予嘉獎乙支。若該學期曾被導師、學務處人員口頭糾正服儀達5次者，則取消服儀嘉獎登記。
2.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  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周社綏  
學務主任

主任

教師兼黃宗德  
學務主任

校長

于淑英

簽

於 學務處

主旨：本校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及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113265 號辦理。

二、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本校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109 學年度委員包括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二名(劉悅、謝肇緯同學)、行政人員代表(學生活動組長)、教師代表(蘇娟巧老師)擔任。

四、110 學年度由二年級學生沈弘軒、何青薌兩位學生擔任。教師代表由郭娟伶老師擔任。111 學年度委員名單無異動，詳見附件。

擬辦：

奉核後，由上述七位委員擔任本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若有服裝儀容相關規定須進行審議時再召開會議。

教師兼學務主任 周社緹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宗德

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校長 于淑英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8 日

##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

| 委員會職稱  | 工作人員   | 委員姓名 | 性別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主任委員   | 校長     | 于淑英  | 女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執行秘書   | 學務主任   | 黃宗德  | 男  |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學生活動組長 | 周祉緹  | 女  |                |
| 教師代表   | 二年級導師  | 郭娟伶  | 女  |                |
| 學生代表   | 三年級    | 沈弘軒  | 男  |                |
| 學生代表   | 三年級    | 何青薌  | 女  |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代表   | 家長會會長  | 李春樹  | 男  | 任期至 111 年 10 月 |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